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深加工车间配套供水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度辛家沟镇李家河村青梨深加工车间配套供水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华咨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.6831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华咨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9月16日

注：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